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非税〔2022〕6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本级各执收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
财政局：

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理顺政府分配关系、健全公共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但近年来，审计部门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在对我省开展各类收支审计和检查中发现，部分地区和单位仍存在非税收入未按规定时限划缴国库、将不属于非税收入的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科目（项目）上缴财政、坐收坐支非税收入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财预〔2018〕3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等。

二、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将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各执收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善本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对欠缴、少缴非税收入实施催缴，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明确执收单位职责，规范执收单位行为，因地制宜开展非税收入管理业务培训，不断提

高本地区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账。对暂未实现直接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资金，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库的规定。

三、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不得执行，严禁继续或变相收取国家和省已经宣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将本部门收费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进行公示，并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变化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基金管理体系。

四、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编制工作

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相关规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当年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充分结合涉及非税收入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变化带来的增收或减收影响，细化收入项目，科学、合理预测所有非税收入情况，完整编制下一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全面反映本部门非税收入状况。不得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收入预算列入非税收入预算填报。

五、严肃财经纪律

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